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6〕276号

关于对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孙邦祥 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孙邦祥，男，1956年6月出生，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邦光电”）董事长、股东。

经查明，孙邦祥于2015年9月21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兴邦光电的810,000股股票，持股比例由38.50%变为34.45%，2015年9月28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；另外，2015年9月22日孙邦祥再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兴邦光电的90,000股股票，持股比例由34.45%变为34.00%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；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

孙邦祥在兴邦光电中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达到了上述规定的要求，但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；另外，2015年9月22日，孙邦祥在兴邦光电中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触发权益披露要求后，未在规定期间内暂停买卖兴邦光电的股票，属于交易违规行为。

鉴于以上违规事实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孙邦祥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孙邦祥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五个转让日内，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；并在收到决定书后二个转让日内，向市场公告。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、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、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6年9月1日